

证券代码：872221

证券简称：华友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彦平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其 2018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，并起草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其 2018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，并起草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公司 2018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19]006322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已经完成的 2018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以及 2019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，编制完成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权益分派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针对分派完成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及其相关事宜变化，现据此对《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丽琼律师、裴灵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华友古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